

黑龙江省瑞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采购 信息化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230201]rygcgl[DY]20230001**

第一章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信息化技术服务单一来源项目

黑龙江省瑞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委托，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信息化技术服务。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信息化技术服务

批准文件编号：齐财购备字[2023]00689号

采购文件编号：[230201]rygcgl[DY]2023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信息化技术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970,000.00

二.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信息化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信息化技术服务）：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公安分院（齐齐哈尔市公安医院）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2.本项目已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无单位提出异议。拟定 合同包1（信息化技术服务）：北京平安联想智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获取单一来源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起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其他材料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网址：

（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登录网站页面，在“项目采购公告”中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下方的“相关附件”即可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智慧政采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如采用“现场在线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本项目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3.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1.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项目经办人： 刘先生 电话： 0452-611099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项目经办人： 刘先生 电话： 0452-6110998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 刘先生 电话： 0452-611099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经办人： 刘先生 电话： 0452-6110998

八.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瑞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永安南大街，盛世豪庭商服B栋104二层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452-6110998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地址：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700号

联系人： 陈旖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452-2549316

黑龙江省瑞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4	采购预算	970,000.00元
5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6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包1（信息化技术服务）：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同协商时间
10	协商时间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1	协商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2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信息化技术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15	电子 招投 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协商（远程协商）：</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协商（网上协商），如在协商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协商时，将会由协商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协商。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协商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协商，在协商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协商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协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协商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协商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协商的方式进行协商。协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协商时间或协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供应商在参加协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16	电子 响应 文件 签字 、盖 章要 求	<p>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17	投 标 客 户 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p>
18	其 他	

19	项目 兼投 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
20	报价 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21	报价 形式	合同包1（信息化技术服务）:总价

二、说明

1.总则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提供的货物必须合法生产或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单一来源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瑞业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确定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6.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一）采购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合同与验收
- （四）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五）采购程序及方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供应商报价的范围：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高于预算价。

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

5.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之和与总价不符的，应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系统中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采用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加密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的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协商

1. 协商时间：协商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2. 协商地点：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协商概不负责。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单一来源采购原则

5.1 单一来源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基本依据，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六. 采购文件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七.定标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八.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价格）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1.合同的格式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批准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服务）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 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 (主要技术参数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信息化技术服务

合同包1（信息化技术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公安分院（齐齐哈尔市公安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签订合同后支付总金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50%，完成系统上线稳定运行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支付总金额的50%； 3期：支付比例10%，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满一年后，支付总金额的10%。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参数内所要求的功能，达到使用需求，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其他	其他：1、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免费维护。需要提交投标单位盖章承诺函。2、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驻场实施人员不少于3人，运维期间驻场支持不少于1人，需要提交投标单位盖章承诺函。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化技术服务	套	1.00	970,000.00	97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信息化技术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门诊医生站
	2	门诊护士站
	3	医保系统
	4	门诊挂号收费
	5	门诊分诊
	6	急诊模块
	7	门诊病历
	8	门诊药房
	9	医技收费
	10	住院医生站
	11	住院护士站
	12	药库系统
	13	专科病历
	14	住院收费系统
	15	住院药房
	16	住院病历
	17	病案系统(含首页上报)
	18	物价管理系统
	19	报表工具
	20	各类报卡
	21	卫材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非“★”号条款为一般性条款,若存在3条(或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1、 门诊医生站

主要供门诊医生,完成医生对门诊病人的诊疗工作。包括:

- 1、 医生开立诊断
- 2、 开立药品处方、项目类处方
- 3、 支持医技类申请信息
- 4、 支持诊间预约
- 5、 支持住院预约登记

2、 门诊护士站

该系统为就诊病患进行分诊和导诊;进行体征信息采集、常规诊疗项目的处置,并进行补充计价,辅助医生完成看诊工作。

主要功能包括: ①分诊管理 ②处置医嘱执行,补充计价③检验检查报告状态查询。

3、 医保系统

实现现行患者参保类别所属参保中心的业务和报表开发,根据需求实现指定格式对账报表。

- ①门诊医保对账
- ②住院医保对账
- ③慢病门诊对账

4、 门诊挂号收费

- ①实名建档

为了保证患者就诊信息的连续性，患者就诊需要实名建档，针对实名建档需要进行认证，通过实名认证，生成患者整个生命周期内唯一的就诊号。

医疗记录与医疗管理所必须的患者基本信息管理

②患者基本信息管理

患者到院后，通过窗口实现现场挂号缴费及相关业务操作。

自助机可以操作的相关业务有：

③窗口挂号

支持划价收费一体化或分别处理功能，自动获取或直接录入收费信息（包括患者姓名、病历号、结算类别、医疗类别、医生编码，开处方科室名称、药品/诊疗项目名称、数量等）；

④门诊收费、退费

录入门诊发票号重新打印，原发票作废。

⑤门诊发票重打

⑥收费员日结算

对收款员收费进行结存并打印日结报表。

⑦查询统计

提供收费员发票查询，收费员工作量统计，门诊收费分项查询。

5、门诊分诊

（1）诊间排队叫号系统

与医疗引导系统整合集成，帮助患者在就诊时等待叫号，通过诊间的排队叫号系统，查看到当前的排队队列，当医生进行呼叫时进行就诊。

①诊间排队队列：通过大屏幕的方式将当前的诊间队列显示在大屏上，患者可以查看到整个诊间队列

②队列查询：患者可以通过就诊卡、医保卡、手机APP、微信、支付宝的方式查看到患者的队列号

③诊间呼叫：医生在就诊前通过排队加号系统，呼叫患者，以语音播报、大屏幕显示的方式进行提醒

④诊间重呼：医生在呼叫患者没有反应，可以进行诊间重呼，通过重呼的方式提醒患者就诊。

（2）检查排队叫号系统

与医疗引导系统整合集成，帮助患者在检查时等待叫号，通过检查窗口的排队叫号系统，查看到当前的排队队列，当技师进行呼叫时进行就诊。

①检查排队队列：通过大屏幕的方式将当前的检查队列显示在大屏上，患者可以查看到整个检查队列。

②队列查询：患者可以通过就诊卡、医保卡、手机APP、微信、支付宝的方式查看到患者的队列号。

③技师呼叫：技师在呼叫患者没有反应，可以进行检查重呼，通过重呼的方式提醒患者就诊。

④技师重呼：技师在呼叫患者没有反应，可以进行检查重呼，通过重呼的方式提醒患者就诊。

⑤过号重新进入队列：技师呼叫后患者未检查，可以通过排队叫号系统重新进入队列，重新排队。

6、急诊模块

门急诊预约分诊系统主要完成门急诊病人基本信息的登记、修改和维护，完成门急诊病人的预约分诊工作。

①门急诊就诊预约

②支持门急诊当日预约

③支持实名制预约

④支持预约单打印

⑤支持取消预约、更改预约

⑥门急诊分诊

7、门诊病历

主要供门诊医生，完成医生对门诊病人的病历书写工作。包括：

- ①支持结构化的门诊病历书写，支持病历自解析
- ②支持查看电子的医技类报告单
- ③支持开立电子版的诊断证明书
- ④支持查看患者的历次就诊记录

8、门诊药房

支持对门诊和住院患者发药。

- ①设置发药参数，支持维护发药窗口、配药窗口等
- ②药房发药，实时减少药品库存，库存不够不允许发药
- ③药房退药，增加药品库存
- ④发药单打印
- ⑤库存实时管理，支持多方式库存预警

9、医技收费

医技诊疗管理系统供检查检验科室使用，主要处理患者检查信息、检验信息等相关的流程。主要功能包括：

- ①医技划价收费，补录少收的费用信息
- ②医技类收费确认，确认之后不允许退费
- ③医技退费，以及未进行退费登记时，不允许退费
- ④预约安排，支持以及工作站进行医技预约工作
- ⑤医技工作量统计、收入统计等各类统计报

10、住院医生站

本系统主要完成对住院病人各种诊疗处理，形成电子诊疗数据。主要包括：

- ①住院病人管理通过病人卡片或列表方式管理病人,支持开立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出院带药等；支持开立药品、治疗、嘱托等医嘱；支持高危药品标记，如毒麻精类型药品需要在医嘱界面高亮显示
- ②住院医嘱管理在线提交会诊申请以及处理会诊
- ③会诊申请单管理,在线提交检验申请单
- ④检验申请单管理,在线提交检查申请单
- ⑤检查申请单管理,在线提交病理申请单
- ⑥病理申请单管理,在线提交手术申请
- ⑦手术申请单管理,在线提交输血申请
- ⑧输血申请单管理,支持书写入院记录、病程记录、知情同意书、出院记录等病历
- ⑨住院病历书写,支持填写传染病报卡、慢病报卡、死亡报卡等
- ⑩各类报卡填写上报,支持在线查询患者检验检查报告
- (1)医技报告查询,支持查询体温单、血糖单等护理单据
- (2)护理记录查询,支持查询患者在医院历次就诊和住院的所有诊疗信息
- (3)历次就诊住院信息查询

11、住院护士站

- ①住院病人管理,通过病人卡片和列表管理住院病人.
- ②病区床位管理,支持排床、转床、包床等操作.
- ③医嘱执行管理,支持对医嘱进行审核、提交和执行以及签名等操作，支持医嘱自动收费，如药品、治疗

等

- ④护理单据书写,支持书写体温单、血糖单以及各类护理评估单
- ⑤护理病历书写,支持书写护理告知、护理知情同意书等
- ⑥补费、退费、催款,支持护士进行补费、退费、催款等操作
- ⑦床旁结算,支持患者在护士站进行住院缴费和住院结算
- ⑧费用清单,支持护士给患者打印日费用清单和汇总清单
- ⑨检验条码打印,执行检验医嘱,在护士站可以打印检验条码
- ⑩腕带、床头卡、一览卡、拼贴、执行卡、输液卡打印,支持在护士站打印各类卡片机腕带
- (11)护理会诊管理,支持护士在系统中发起会诊和处理会诊
- (12)患者历次住院记录查询,支持查询患者在医院历次就诊和住院的所有诊疗信息
- (13)报表查询,支持查询各种护理工作量表

12、药库系统

该系统是供药房和药库进行使用,包括:

- ①药品基本信息维护,包括名称、规格、剂量、厂家、剂型、单位等基本属性
- ②药品字典维护、药理维护、别名维护、厂家维护、药品参数维护、
- ③药品入库管理,支持多种类型的药品入库
- ④药品出库,支持多种类型的药品出库
- ⑤自动生成采购计划,自定义采购计划规则,根据定义规则生成采购的药品及数量
- ⑥支持库存管理,进行实时库存管理、多种库存预警方式
- ⑦支持科室主动请领药品,药房或药库发放药品
- ⑧支持各类药品相关查询统

13、专科病历

支持结构化的电子病历存储。电子病历应符合如下功能:

符合卫健委下发的《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的要求

- ①支持专科专病电子病历的定制
- ②支持所见即所得的病历书写效果
- ③提供丰富的电子病历模板库
- ④支持元素维护、文档段维护
- ⑤支持元素数据源的自动绑定及自动同步
- ⑥支持病历留痕查看
- ⑦支持三类模板定义,医生模板、科室模板、全院模板

14、住院收费系统

主要给住院收费处使用该系统,基本功能包括:

- ①预交金收取、退费、作废功能
- ②患者出院结算、取消结算,包括自费病人、医保病人、新农合病人、社保病人等不同的医保类别及商报类别
- ③支持患者各类住院清单打印
- ④支持按照各种不同统计因子进行统计报表
- ⑤支持收款员的结账与取消结账功能,以及收款员结账单打印功能
- ⑥支持住院发票使用管理
- ⑦支持出院召回功

15、住院药房

住院药房摆药系统支持对住院患者发药。

- ①各类摆药单模板维护
- ②药品收费，住院病人摆药时对药品进行计费
- ③药品退费，支持病区退药及患者退费
- ④药房摆药，打印摆药单
- ⑤针对药品的相关自定义的统计报

16、住院病历

- ①支持体温单、血糖单录入、自动生成疼痛评分
支持护士录入体温单和血糖单，体温单需要按照黑龙江省病历规范录入
- ②各类评估单书写
支持护士录入各类评估单，支持在线查询和打印
- ③各类知情同意书书写

支持护士在基础病历模板中书写知情同意书，支持打印

17、病案系统（含首页上报）

该系统供病案室使用，包括：

- ①患者基本信息查询,在院、出院、入院病人检索查询基本信息、住院信息
- ②患者相关病历检索及查看
- ③病案首页数据录入、打印
- ④病历借阅及归还
- ⑤病历归档、编码集打印
- ⑥病案统计报表
- ⑦日报、入科、转科、出院病人统计
- ⑧病案相关基础数据维护

18、物价管理系统

支持收费项目等内容管理，包含如下：

- ①诊疗项目维护，维护除药品外的检查，化验，材料，治疗等诊疗项目。
- ②诊疗项目调价，调整诊疗项目全院价格的功能界面，可以设置及时生效，定时生效等功能。
- ③复合项目维护，将普通诊疗项目组合为复合收费项目的维护窗口，例如肝功八项，参照当地的物价标准进行维护。
- ④费用组套维护，维护全院，或者科室的收费组套。方便收费员录入项目。
- ⑤挂号费费用，按照合同单位，维护每个合同单位下的不同挂号级别的挂号费用。
- ⑥固定费用维护，主要用于维护某个床位级别下的需要自动收费的项目列表，可详细设置自动收费时间段，等详细属性。

19、报表工具

支持日常业务运营报表。

20、各类报卡

支持在系统中填写各类报卡，包含如下：

- ①死亡信息上报
- ②医疗不良事件上报
- 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报
- ④传染病信息上报
- ⑤重大疾病信息上报
- ⑥食源性疾病上报

21、卫材管理

支持在系统中管理耗材库，实现耗材的收发与库存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采购程序及方法

一、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原则

协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确定供应商资格。

协商小组应按照下列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同时，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协商小组还应核实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是否与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的供应商相符。

合同包1（信息化技术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投标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

2.协商

（1）协商小组集中于供应商就价格及质量进行商定。

（2）协商小组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正。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不得有实质性改变、或者导致采购预算不足。澄清或修正的事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和协商内容进行最后报价。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通过协商，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并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三. 协商承诺书.....	()
四. 报价一览表.....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 标的情况介绍表.....	()
八. 需求响应表.....	()
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十. 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三：

协商承诺书

黑龙江省瑞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经我方 (供应商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协商。我方完全接受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成交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我单位如果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等后果。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报价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工程 量	数量及单 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格式七：

标的情况介绍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工程量	生产厂家	生产产地	备注
1					
2					
3					
...					

格式八：

需求响应表

编号	标的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响应程度	备注
1					
2					
3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明确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格式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自拟）

格式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